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35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或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但本基金发起资金提

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 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未经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一)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四)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五)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六) 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八) 电话：0755-82510235

(九) 传真：0755-82530305

(十)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

(十一) 联系人：陈瑾

(十二) 管理基金情况：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多只公募基金：包括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28.5%
殷克胜	6.5%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张彦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20 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安徽经济干部管理学院研究室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监事长，现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殷克胜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 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王德先生，董事，曾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产品经理、上海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综合部经理、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控小组主任助理。

宋思颖女士，董事，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北京普天太力通讯公司市场部主管、搜狐公司公关总监、金鹰基金管理公司品牌电商部总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元生先生，独立董事，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10 余年会计及审计从业经验，曾任广东省地质局水文二队会计员、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现任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鲁炜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曾任安徽蚌埠手表厂副科长、安徽蚌埠职工大学教师、安徽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统计金融学副教授。

王苏生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法学博士，民主党派成员，10 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君安证券项目经理、特区证券营业部经理、英大证券营业部经理、中瑞创业基金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深圳市公共管理学会会长。

2、监事

吕才志先生，监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10 余年审计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总经理。

朱斌先生，监事，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近 10 年信息技术从业经验，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殷克胜先生，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 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宋思颖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北京普天太力通讯公司市场部主管、搜狐公司公关总监、金鹰基金管理公司品牌电商部总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段卓立先生，督察长，法律硕士，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专员、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本基金基金经理

唐雷先生，武汉大学物理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民生加银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2015 年 7 月加盟金信基金。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

（三）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殷克胜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

刘榕俊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周余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四）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2,522.38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5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1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

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

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64只开放式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

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

(3) 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室、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

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电话：0755-82510235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陈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

网站：www.jxfunds.com.cn

（二）其他代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联系方式：020-87555888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连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方式：0755-82558103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方式：0571-88911818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方式: 021-5450999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方式:021-20665952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顾凌

联系方式: 010-60838995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7) 中信证券 (山东)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赵艳青

联系方式: 0532-85022026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zxwt.com.cn

(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韩钰

联系方式: 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联系方式：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 18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F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茹

联系方式：0755-84034499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栋

23 层 1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徐淼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12) 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联系人：吴云强

联系方式：021-6888931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 www.pytz.cn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联系人: 刘阳坤

联系方式: 86-021-50583533

客服电话: 400-067-6266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4)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超

联系人: 江卉

联系方式: 010-89189288

客服电话: 95118

公司网址: <http://fund.jd.com/>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孙骏

联系方式: 021-51327185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公司网址: www.520fund.com.cn

(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李春芳

联系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17)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修辞

联系人: 邵玉磊

联系方式: 18511290872

客服电话: 010-59013842

公司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18)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联系人: 姜奕竹

联系方式: 0411-88891212

(1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胡倩

联系方式: 0755-83255199

公司网址: www.chinalin.com

(2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联系方式: 021-65370077-268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公司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方式：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方式：021-80133597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3)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区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孟召社

联系方式：1562156961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联系方式：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黄祎

联系方式：021-63333389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6)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联系方式：010-8593281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2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联系方式：021-8035874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联系方式：010-61840688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电话：0755-82510235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陈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颜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金

联系人：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6714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薛竟、陈熹

联系人：陈薇瑶

四、基金名称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深度挖掘深圳未来在城市提升、改革转型、科技创新以及与世界经济融合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主要精选和投资注册地为深圳的上市公司以及与深圳具有较大相关性的上市公司，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深圳成长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PMI、CPI、P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圳区域为投资主题，投资范围为主要业务或者主体位于深圳的上市公司，深度挖掘深圳在城市提升、改革转型、科技创新以及与世界经济融合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选择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980 年 8 月，中国政府正式批准建立深圳经济特区，在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

深圳一直发挥着“试验田”的作用，创下了物价改革、企业产权转让、住房制度改革等众多个“中国第一”。

深圳以其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领头力量和标杆城市。从 1979 到 2014，深圳 GDP 年均复合实际增长率达到 23%，从一个小渔村迅速发展成为一座繁华大都市，人均 GDP 突破 2.4 万美元。在高基数和全国经济放缓的背景，深圳 2015 年全年 GDP 仍实现了 8.9% 的增长，快于全国整体水平。预计 2016 年深圳的 GDP 总量将会超过香港。

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在发展中形成了制度文化、产业基础、创新、人力资本、公共服务等等诸多竞争优势。依托诸多竞争优势，深圳已经稳居四大一线城市行列。根据《2015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排行榜》，深圳在综合竞争力上超越北京，跃居第三位，直逼排名第二的香港和第一的上海，而在城市成长竞争力上，深圳超越天津重回榜首。深圳的众多优势和城市竞争力为其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深圳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整个城市仍然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立足深圳的上市公司既是深圳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圳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机遇的重要的受益主体。深圳未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必将从立足深圳的上市公司中催生一批又一批优秀的企业，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首先是基于受益于深圳城市提升、改革转型、科技创新以及与世界经济融合发展过程的行业，由于每个行业所处的商业周期不同，面临的上下游市场环境也各不相同，其相关行业表现也并非完全同步。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结构、行业特性以及市场短期事件等方面因素，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深度挖掘深圳未来在城市提升、改革转型、科技创新以及与世界经济融合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从主要业务或者主体位于深圳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定性分析是从竞争优势、市场前景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评估。竞争优势分析包括上市公司的市场优势、资源优势、产品优势等。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的广度、深度、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上市公司自身进行技术创新并拓展市场的潜力。治理结构分析包括对公司管理层、战略定位、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评价。定量分析是利用公司的财务

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估值评估，主要包括对成长能力（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盈利能力（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以及估值水平（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自由现金流贴现、企业价值/EBITDA 等）指标的考察。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混合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期、中期、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

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

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投资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投资程序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研究

本基金股票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在财务指标分析、实地调研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员对所研究的股票、行业提交投资建议报告，供投资决策参考。固定收益相关人员专门负责债券投资研究。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在研究员的研究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4、交易执行

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公司金融工程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

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0-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 6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 800 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在当前市场中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中证综合债指数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3、作为混合型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下文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

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240,630.60	91.23
	其中：股票	26,240,630.60	91.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020.00	0.35
	其中：债券	100,020.00	0.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9,607.89	7.44
8	其他资产	282,002.62	0.98
9	合计	28,762,261.11	100.00

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240,630.60	94.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240,630.60	94.12
----	---------------	-------

1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4	长电科技	107,000	2,326,180.00	8.34
2	300316	晶盛机电	93,412	2,228,810.32	7.99
3	002371	北方华创	47,900	2,197,173.00	7.88
4	300373	扬杰科技	73,600	2,157,952.00	7.74
5	300604	长川科技	35,500	2,100,890.00	7.54
6	002049	紫光国芯	35,800	1,860,526.00	6.67
7	002281	光迅科技	63,800	1,832,974.00	6.57
8	603986	兆易创新	9,000	1,771,200.00	6.35
9	300456	耐威科技	48,100	1,770,080.00	6.35
10	002409	雅克科技	69,400	1,706,546.00	6.12

11.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020.00	0.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020.00	0.36

1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63	17 国债 09	1,000	100,020.00	0.36

1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光迅科技（证券代码 00228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光迅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因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光迅科技受处罚后，本基金管理人对光迅科技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该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光器件企业，公司质地优异，产品竞争力强，股价估值合理，有望受益于未来的 5G 网络建设，管理人将其纳入了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后买入了光迅科技股份。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02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96.18
5	应收申购款	255,378.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002.62

11.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 (1)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16.12.2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12.31	-0.20%	0.13%	-0.56%	0.27%	0.36%	-0.14%
2017.1.1-2017.12.31	3.71%	1.06%	5.61%	0.57%	-1.90%	0.49%
2018.1.1-2018.3.31	3.00%	2.42%	-0.30%	0.91%	3.30%	1.51%
2016.12.2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3.31	6.60%	1.41%	4.59%	0.64%	2.01%	0.7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况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一）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250万元	1.00%
25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二）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75%
100万元（含）—250万元	0.25%
250万元（含）—500万元	0.15%
500万元以上（含）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三)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限期 (N)	费率
	N<7 日	1. 50%
	7 日≤N<30 日	0. 75%
	30 日≤N<365 日	0. 50%
	365 日≤N<730 日	0. 25%
	730≤N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天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天少于 365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65 天少于 73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25% 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 2、在“绪言”部分，增加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 3、在“释义”部分，增加了“《流动性风险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和

“摆动定价机制”的释义

- 4、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情况”进行了更新，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对“本基金基金经理”进行了更新。
- 5、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 6、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 7、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原则”进行了修订，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修订，对“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进行了修订，对“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进行了修订，对“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了修订。
- 8、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范围”进行了修订，对“投资限制”进行了修订，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 9、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对“暂停估值的情形”进行了修订。
- 10、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进行了更新。
- 12、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